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根据委员会第 2004/6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6 号决定编写的临时报告。

*A/59/150。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规定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最近第 2004/61 号决议将该任务期限予以延长。委员会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临时报告。本报告所依据的是特别报告员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收到的资料，应与他上一次提交委员会报告（E/CN.4/2004/33）一并阅读。

特别报告员上次于 2003 年 11 月访问缅甸以来，曾数次请缅甸政府予以合作，让他再访问缅甸进行真相调查。然而，尽管该政府原则上同意特别报告员到访，但一直没有发出有关的许可。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只能根据从其他来源收集的资料，就他上次访问时所审查的问题略作增订。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谋求进入缅甸，以便更充分地执行其任务。

缅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9 日举行国民大会。国民大会重新召开是总理钦纽将军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和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的第一步。缅甸当局宣布出席新国民大会的代表预期在 1993 年至 1996 年国民大会期间已确定的 6 项目标和 104 项原则的范围内，拟订建议。

这次国民大会是在 1990 年选举中赢得大多数席位的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都未能参与的情况下重新召开的。上次国民大会一共有 702 名代表出席，而这次共有 1 076 名代表，人数增多主要是因为少数民族代表增加，其中包括由于缅甸政府与 17 个前武装团体缔结停火协定所创造的新政治环境下出现的赞同停火团体。对少数民族来说，2004 年国民大会为可能解决冲突提出独一无二的机会。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在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谈到关于国民大会进程的一些关切事项。当局未曾处理这些关切事项，也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步骤以确保国民大会的重新召开所亟需的最低限度的民主条件。特别报告员重申如果缅甸政府想促进真正的政治过渡，必须满足基本人权的一些要求。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国民大会的最后成果将给缅甸全体人民带来一些关切事项的具体解决办法，释放昂山素季，同她及其政党开始实质性对话，并且与赞同停火团体达成顾及它们的建议的协定，将有助于推动政治进程。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缅甸政府确认秘书长特使的作用及他尽早再访缅甸继续从事促进工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在筹备下一届国民大会的范围内。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显示，关于在缅甸境内基本人

权的行使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没有重大改变。2003年5月30日，德巴因事件的后果仍有待全部扭转过来。当局仍以保安为由继续扣留许多人。特别报告员收到几个报告，显示当局继续逮捕那些和平政治活动份子，并判以重刑；特别报告员在其函件中提出了许多报道过的案件，并且就此向缅甸政府提出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仍关切行政拘留的作法，当局对政治活动仍加以限制，全国民主联盟的所有党部办事处仍然关闭，唯一的例外是允许其仰光办事处于2004年4月重新开放。尽管有各种限制，据最近的报道，全国民主联盟仍能进行一些活动。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在何种程度上被允许进行和平政治活动而不会遭受报复，这一点尚须拭目以待。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他在去年11月的访问中所表达的：在贯彻路线图的同时必须在实际方面作出具体改变，迈向一个真正自由、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让所有政党、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的成员都参与，必须尊重政治权利和自由，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成功过渡到民主的环境。他的报告和给缅甸当局的函件中所建议的落实人权改革有助于创造这种环境。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在缅甸一些戡乱地区的违反人权情事的可信而详尽的报告，希望他在下次访问缅甸时，这些报道能获得澄清，他忆及曾请求在掸邦进行独立评估，缅甸当局迄今未予答复。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审议缅甸所提出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个定期报告。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社会近年愈来愈觉察到在缅甸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他欢迎联合国国别小组在确定缅甸境内的脆弱环节方面的工作，以期拟订一个联合国支援的战略框架。

鉴于缅甸当前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上几个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仍然有效。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5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6	5
三. 有关人权的发展.....	7-35	5
A. 国民大会.....	7-16	5
B.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最新资料.....	17-26	7
C. 边境地区的局势.....	27-29	9
D. 儿童权利.....	30-35	10
四. 同联合国国别小组的合作.....	36-42	11
五. 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43	12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规定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最近第 2004/61 号决议将该任务期限予以延长（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临时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所依据的是特别报告员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收到的资料，应与他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33）一并阅读。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向人权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他在人权委员会于日内瓦举行会议时和在在其他场合以及其后于伦敦，他同缅甸政府高级代表就有关执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事宜进行讨论。与此同时发展的是，特别报告员同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学术界进行了协商。

3.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于 2003 年 11 月访问了缅甸以来，他好几次致函缅甸政府，谋求予以合作让他再访缅甸进行其真相调查。特别报告员建议于 2004 年 3 月再访缅甸，以便增订他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不过，尽管缅甸政府原则上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但没有接受所提议的日期，也没有提议对双方都方便的其他日期。特别报告员建议 2004 年 5 月底 6 月初，以便为本报告收集第一手资料，特别是考虑到该国有关国民大会进程的最近发展。特别报告员迄今未曾收到对这些日期的核可。他想指出，秘书长特使自上次于 2004 年 3 月出访缅甸以来，也未能再进入该国，而秘书长已呼吁国家和平和发展委员会（和发会）尽早让其特使再访缅甸。

4.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没有出访缅甸的情形下，只能在本报告中就他上次访问期间提出的事项，依据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资料，略作了增订。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谋求前往缅甸，以便更充分地执行其任务。

5. 特别报告员值他因另一任务访问曼谷之际，于 2004 年 6 月 1 日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他在会上对缅甸政府未予合作，表示失望。在曼谷期间，特别报告员与泰国政府代表、外交界、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及谙熟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个人进行了会谈。

6.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发出 6 个紧急呼吁和指控信，其中所提到人权侵犯情事涉及 68 人。

三. 有关人权的发展

A. 国民大会

7. 国民大会的重新召开是总理钦纽将军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和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的第一步。应当回顾，上一个国民大会于 1993 年开

始工作，但 1996 年全国民主联盟以程序不民主为由集体退出，国民大会于是被迫宣布闭会，在国民大会期间，发生了侵犯人权情事，前几任特别报告员对此均有所记载（E/CN.4/2004/33，第 33 段）。

8. 国民大会重新召开的筹备工作是由和发会专门为此重新设立的三个机构负责，这三个机构包括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同上，第 29 至 30 段）。它们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举行了第一次工作统筹会议。

9. 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主席兼和发会第二书记 Thein Sein 宣布国民大会的举行日期和业务运作的参数。已明确新国民大会将按照以前订下的目标和程序举行，预期与会代表将在 1983 年至 1996 年国民大会期间已订立的“基本原则”和 104 “基本原则性细目”的范围内拟订建议。此外，还宣布与会代表名单已作仔细检查，自 2004 年 4 月 7 日起向代表发出邀请信。这些代表选自与上一次国民大会完全相同的八个社会组别，即：政党、当选代表、民族、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公务员和其他受邀代表。代表们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注册。

10. 全国民主联盟曾发表声明说，如果国民大会仍根据以前的程序和规则运作，这种情况对全国民主联盟参加国民大会毫无助益。但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是在此声明发表三天以后作出上述宣布的。全国民主联盟的立场是国民大会的举行必须根据民主作法。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 7 名成员已收到出席国民大会的请柬（其他两名成员：昂山素季和 U Tin Oo 仍受软禁，据报道，他们未收到请柬）。7 名成员说要等到同昂山素季讨论这个问题后才能正式决定是否出席。

11. 全国民主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昂山素季家中举行一次会议。该委员会九名委员全部出席，包括暂时解除软禁前来开会的 U Tin Oo。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全国民主联盟似乎已准备并且愿意出席国民大会，但后来事情显然因无法就释放昂山素季和党部办事处重新开放事宜达成协议而起变化。全国民主联盟拒绝出席国民大会得到一些其他少数民族政党的响应。一些民族群体既反对六点“基本原则”，其中包括保证军方在今后政府中发挥重要作用，也反对上一个国民大会所订宪法 104 “基本原则性细目”作为新的制宪的指引。

12.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竭尽全力在两天内达成协议，并考虑到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和少数民族党派所提出的建议。他还重申呼吁解除对加诸昂山素季和 U Tin Oo 的其余限制以及全国民主联盟办事处重新开放，以便国民大会具有包容性。国民大会如要被国际社会承认为缅甸民主化和民族和解的可信的论坛，必须实现这些条件。

13. 在 1990 年选举中赢得大多数席位的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缺席的情况下，国民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9 日重新召开。特别报告员在 6 月 1 日新闻

声明中指出他在上一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后向委员会致词中就国民大会进程表示的关切事项仍未获处理，而缅甸政府也没有采取确保国民大会在民主条件下重新召开的必要步骤。他重申如果和发会想促进真正的和平过渡进程，必须满足基本人权要求。为了创造有利于顺利民主过渡的环境必须恢复言论和结社自由。必须立刻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即以安全为由予以拘留者），而且不再对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人加以逮捕或处分。此外，必须解除对昂山素季和 U Tin Oo 的实际软禁，全国民主联盟的党部所有办事处应准予重新开放。

14. 1 088 名受邀的代表中有 1 076 名出席了重新召开的国民大会，比上一次国民大会多出 300 名代表。代表增多主要是少数民族的代表，包括由于缅甸政府和 17 个前武装团体缔结停火协定，在新政治环境中所出现的赞同停火团体。对少数民族来说 2004 年国民大会为可能解决冲突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话虽如此，对挑战不应低估。由少数民族的前武装反政府团体组成的赞同停火团体属于“特邀嘉宾”组别。在国民大会召开以前，和发会请赞同停火团体选出特定数目的代表，在国民大会首次会议期间，赞同停火团体提出少数民族地区自治的问题；据报道曾与缅甸政府就这些关切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据报道，由少数民族政党组成的各民族统一联盟中，只有掸邦民主联盟受邀参加国民大会，但他们迄今还未参加。

1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民大会的程序和一般气氛——他在上一个报告（同上，第 33 段）中表达过这一点——包括与第 5/96 号法令以及其他限制性法律和程序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在下次访问缅甸作真相调查时将处理这些问题。

1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关于国民大会现有进程的关切事项，特别是其议事程序和包容性。他希望最后成果将给缅甸全体国民带来一些有利的具体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认为释放昂山素季，同她及其政党开始实质性对话，并且与赞同停火团体达成顾及他们的建议的协定，将有助于推动政治进程。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缅甸政府确认秘书长特使的作用以及他尽早再访缅甸继续从事其促进工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在筹备下一届国民大会——预期在雨季结束后，也许在 11 月召开——的范围内。

B.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最新资料

1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在报告所述期间缅甸境内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行使没有重大变化。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的后果仍有待全部扭转过来（见 A/58/219，第 10 至 17 段，第 23 至 25 段；E/CN.4/2004/33，第 12 至 21 段）。

18. 仍然有很多人（超过 1 300 人）因保安理由而被继续拘留。特别报告员关切迄今还没有迹象显示昂山素季会被释放。他还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他一再呼吁，在报告所述期间，只有少数被拘留者获释。最近获释者包括全国民主联盟主席 U

Aung Shwe 和中央执行委员 U Lwin, 他们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被软禁, 直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才告解除; 全国民主联盟成员 Tin Tun 于 1993 年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 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获释; 另一成员 Ko Wanay Soe 于 1999 年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与他的律师 Tin Aye 一同获释。

19. 自今年年初以来,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继续逮捕和平政治活动分子并判以重刑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他给缅甸政府的信件和呼吁中提到许多报道过的案件。根据一个报告, 有 11 名全国民主联盟因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被逮捕, 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由设于曼德勒省一个监狱内的“特别法庭”判处 7 年至 22 年有期徒刑。他们的罪名是与非法组织有来往, 根据紧急条例法第 5(j) 和非法组织法第 17(1) 条被起诉, 而在短暂的审判中被剥夺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这 11 人均来自仰光, 他们的刑期分别是 (1) U Hla Saw, 17 年; (2) U Myint Oo, 7 年; (3) Daw Nhin Pa Pa, 17 年; (4) Maung Aung Naing Thu, 12 年; (5) Ko Aung Aung, 7 年; (6) U Win Kyi, 22 年; (7) Ko Thay Lwin Oo, 7 年(他们都是来自曼德勒); 和 (8) U Than Win, 12 年; (9) Ko Ray Tun Min, 12 年; (10) U Tin Oo, 12 年; 和 (11) Ko Zaw Min Naing, 12 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仍然能对那些被监狱部拘留的人进行传统式的保护活动, 包括多次探访因 2003 年 5 月 30 日事件至今仍被拘留的人。特别报告员在下次访问缅甸期间, 将与该国政府进一步讨论德巴因事件 (E/CN.4/2004/33, 第 12 至 21 段)。

20. 此外, 据 2004 年 5 月 7 日的报道, 永盛监狱内一个“特别法庭”对三个月前被逮捕的政治活动分子以同被取缔的政治组织进行非法通讯联系的罪名处以长期监禁。这些人被判刑期如下: Maung Maung Latt 和 Paw Lwin (12 年); Ne Min (15 年); Ye Thiha (7 年); 以及 Ne Lin Aung, 又名 Yan Naing (22 年)。又有报告指出于 6 月 5 日, 两名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马圭省妇女团书记 Than Than Tay 和仰光 Thingangyun 镇书记 Tin Myint 因与边区非法团体通讯联系被逮捕。他们至今下落不明, 可能会被判处长期监禁。缅甸政府声称这不表示对全国民主联盟进行新一轮的压制。

21.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切根据国家保安防颠覆分子危害法第 10(A) 条进行行政拘留的作法。关于 2 名前政治犯的死亡报告尤使他感到不安。其中一名 60 岁诗人 Kyi Tin Oo 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获释, 出狱后不久于 6 月 24 日心脏病发作死亡, 有人指称这是他被逮捕和受盘问时遭受酷刑以及过去 10 年牢狱中条件恶劣造成心脏和其他疾病所致。另一位 50 岁政治犯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因心脏病发作死于永盛镇医院。死者生前协同编纂缅甸政治中学生活动史的史实而于 1998 年 4 月被判 7 年监禁。

22.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至少 50 名政治犯目前健康恶劣的报告。他再度呼吁缅甸政府基于人道主义释放这些犯人。他还再次呼吁通过特赦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

犯，继续拘留政治犯违反了缅甸总理在路线图中宣布的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的精神与目标。

23. 在政治活动方面仍有各种限制，全国民主联盟党部办事处除仰光一地获准重新开放外，其他办事处一律关闭。据报道，国民大会于 5 月 17 日开始议事，全国民主联盟对外电话线即被切断。

24. 尽管设有各种限制，根据最近报告，全国民主联盟仍能进行一些活动。党领导和当选代表在 7 月份开始举行会议，筹备他们就该党活动和今后计划对全国民主联盟落实领导的投入。在编写本报告时，在仰光省和掸邦的筹备会议已结束。打算不久在全国各地举行类似会议。在这些会议以后，预期来自各省、邦的党领导将与全国民主联盟仰光总部的最高领导人举行会议。

25. 据报道，全国民主联盟于 7 月 30 日发起全国性请愿，呼吁释放昂山素季、U Tin Oo 和其他政治犯以及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关闭的各政党办事处准予重新开放。据说军事情报局官员警告不得推行这一运动，但迄今对他们没有采取行动。鉴于这一运动的和平性质，当局应停止对运动组织者施加压力。

26.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在何种程度上被允许进行和平政治活动而不会遭受报复，这一点须拭目以待。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他在去年 11 月的访问中所发表的：在贯彻路线图的同时，必须在实际方面作出具体改变，迈向一个真正自由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让所有政党、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的成员都参与。必须尊重政治权利和自由，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成功过渡到民主的环境。他的报告和给缅甸当局的函件中所建议的落实人权改革有助于创造这种环境。

C. 边境地区的局势

27. 缅甸政府与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这个组织最庞大的武装反政府团体媾和是一项重要的发展。克民盟副主席和防卫司令 Bo Mya 将军于 2004 年 1 月率团至仰光会谈，达成停火的“君子协定”。特别报告员希望双方不久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据报道，双方将于 2004 年 8 月，进行第四轮谈判，目的在于结束超过半个世纪的武装冲突。如果把人权承诺纳入协定，这一进程不仅大大改进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权情况，而且也改善全缅甸的政治气氛。

28.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在缅甸一些戡乱地区的违反人权情事的可信而详尽的报告，希望他在下次访问缅甸时，这些报道能获得澄清。他忆及曾请求在掸邦进行独立评估（E/CN.4/2003/41，第 35 至 41 段；A/58/219，第 27 至 36 段；E/CN.4/2004/33，第 47 至 50 段），缅甸当局迄今未予答复。

29.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和发会继续让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在受冲突影响的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安全和生活条件进行独立评估。

D. 儿童权利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审议了缅甸所提出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个定期报告 (CRC/C/70/Add. 21)。并于 2004 年 6 月 4 日通过了结论意见 (CRC/C/15/Add. 237)。特别报告员在筹备这项活动时, 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就会前工作组会议期间缅甸情况向委员会成员作了简报。

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于 2001 年有关儿童法的规则和条例得到通过; 于 2000 年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于 2003 年设立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 全国艾滋病方案得到通过以及题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缅甸 2003 年至 2005 年的报告已拟就; 1996 年至 2001 年全国保健计划得到通过, 这给相当大部分人口提供覆盖面广的免疫接种; “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关切领域作出全面性建议;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这些建议。一些主要建议包括: 将罪行责任的最低年岁以及女子结婚年龄提高到一个国际可接受的年龄; 禁止体罚并且进行教育宣传, 教导家庭和专业人员采用其他代替的管教方式; 评估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范围、性质和原因, 特别是对女孩的强暴, 以便通过关于有效措施和政策的综合战略以改变一般态度; 加强努力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 改进教育制度的品质; 在自小学起的课程, 引进人权, 特别是儿童权利; 通过尽量减少家长须负担的费用, 实际上使小学教育成为免费; 将义务教育从小学四年级至少延到六年级; 加强努力逐渐确保来自城市、乡村的偏远地区的女孩和男孩以及少数民族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一律平等; 通过和执行综合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对付雇用儿童劳工; 继续谋求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协助消除强迫劳动; 将所有有关法律中保护免受性剥削和贩卖人口的规定扩大, 以包括所有 18 岁以下的男女; 拟订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贩卖人口; 遣散 18 岁以下的所有战斗人员, 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确保所有征募入伍者年满 18 岁, 而且志愿入伍, 并向那些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教育和其他援助。

33.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地注意到缅甸政府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派去一个代表团访问缅甸。该国政府宣布回应该委员会的建议, 不久将起草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应收到以下资料: 教育规划和训练部课程司于 2004 年 6 月开始拟写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的人权课。他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在这方面的贡献。此外, 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 在 2004 年 7 月, 儿童基金会和高等法院, 在少年司法机构间工作组的协作下, 让政府高级决策者 (除高等法院外, 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内政部和社会福利部、缅甸警察部队和监狱局) 以及来自该区域的专家一起举行一个少年司法讲习班就如何改进对触犯缅甸法律的儿童的保护, 交流资料。

3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防止征募儿童兵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成立。该委员会包括了外交部长、劳工部长、社会福利部长和内政部长、军法官长以及国卫部

两名高级军官。在 2004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设立一个工作队，由和发会第二书记担任主席，该委员会最近举行了第二次高级别会议。第一次会议是通过关于防止征募未成年者入伍的决议，第二次会议是讨论决议和今后方案的执行。这些举措受到欢迎。

35.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8/456-S/2003/1053 和 A/58/546/Corr. 1 和 2-S/2003/1053/Corr. 1 和 2）所表示的关切以及其中提到缅甸之处。

四. 同联合国国别小组的合作

36.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社会近年来日益体会到在缅甸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绝对必要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由目前在该国境内 10 个联合国组织代表组成的国别小组拟出缅甸境内的脆弱环节，以其确定一个联合国机构支援的战略框架。此外，联合国目前继续是缅甸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支助的最大的多边机构来源。

37. 进行中的援助大部分由于支助基层社区活动。预期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将总数 98.5 百万美元的额外援助用于未来五年在缅甸大大扩充保健资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该全球基金的主要领取者，负责财务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价系统。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该全球基金第一笔核可赠款 35.6 百万美元自 2004 年 9 月开始流入缅甸。此外，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愿意让该全球基金次一级的领受机构自由进出缅甸各地，以确保最穷困者得到援助。这个数目一半以上（19.2 百万美元）将用来支持防治艾滋病运动。这一援助既非常需要，同时也及时，特别是第十五届国际艾滋病问题会议（曼谷，2004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最近揭露缅甸的艾滋病患估计达 620 000 人，居该区域受艾滋病影响最严重的三个国家之一。

38.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今年较早时候达成的协议，让该办事处人员进入该国东部即克仁邦和孟邦以及德林达依省。中央地方两级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迄今后者能派遣六个特派团到这些边境地区。这些特派团提供了重要机会以评估东道主社区人道主义关切和确定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前的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些地区进驻以及为难民返回创造有利条件也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此外，很明显的是，可持续的遣返进程也与克民盟同和发会缔结牢固的和平协定相关连，这种协定覆盖实质性问题，包括扫雷和安顿因战事流离失所的克耶族人。

39. 特别报告员还想指出缅甸人权委员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就边境区域官员的人权法培训进行积极合作。这些培训方案正在推行中，迄今在仰光、克仁邦、孟邦和德林达依省举行了五个速成讲习班，一共培训 150 名官员。计划提供更多这

类的培训，与此同时发展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也为指导员（来自缅甸各大学的法律教授）在全世界几个研究所提供培训。

40. 儿童基金会也在几个领域提供了大量能力建设和培训，其中包括保护无父母照顾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收容院儿童）、保护触法的儿童以及保护受剥削和未被好好照料的儿童并且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此外，儿童基金会还与缅甸政府缔结协定，在初级保健、小学教育、水和卫生方面向克仁邦、克耶邦、孟邦以及与泰国毗邻的其他各邦提供若干年援助；晚近在几个这些领域也开始提供保护儿童基金会方面的援助。儿童基金会定期与有关官员联络，处理各种保护儿童事宜，包括儿童兵在内。

41. 关于劳工组织，鉴于缅甸的现有气氛，特别是由于 9 人因叛国罪名判处死刑的案件（在 2004 年 3 月事后发现这 9 个案子中的 3 个，劳工组织可能有置喙的余地），劳工组织同缅甸政府签署的行动计划无法开始执行。特别报告员在上一次报告（E/CN.4/2004/33，第 24 段）提到这些案件，它们还未完全解决。这 9 人被指控阴谋策划炸毁政府大楼，谋杀和发会成员，与流亡政府团体有接触以及在海外散播关于缅甸政府的“不实资料”，其中包括与劳工组织的接触。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经过第一次上诉，高等法院宣布缓减死刑（有些减为终身监禁，另外一些改为三年徒刑），但法院没有澄清以及下关键：缅甸政府先前曾保证与劳工组织接触在缅甸不可能视为非法，特别报告员获悉，于 2004 年 8 月 4 日，一名代表 9 人中 8 人的律师向高等法院全体法官提出第二次上诉。

42. 另有一个相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论（2004 年 6 月 5 日），其中审查了缅甸政府对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遵守情况的发展。据该委员会说，尽管缅甸政府保证它有良好的动机，但它所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因此无法就联合行动计划的执行达成协议。

五. 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43. 本报告所载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与他前一次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在一起，这是因为鉴于缅甸境内的当前情况，前次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仍然有效（参看例如 E/CN.4/2002/45、E/CN.4/2003/41 和 E/CN.4/2004/33）。